

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8〕 40 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新闻宣传管理工作，强化党在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和主动权，经校党委会议研究，现将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工作管理办法

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8年5月24日



抄报：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、组干处、民办教育处

抄送：各党总支、各学院、各单位

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5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工作在学校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,加强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,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,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和全国全省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,在校发〔2015〕31号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》的基础上,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我校实际,特修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新闻宣传是学校不可或缺的一项重要工作,是社会了解学校的重要“窗口”,更是学校彰显特色、展示成就、塑造形象和提升软实力的重要途径。

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是学校思想文化的重要宣传阵地,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贯

彻党的教育方针,立足于教育事业及学校科学发展与学生健康成长,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、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、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。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团结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,积极营造健康舆论氛围,内聚人心,外树形象,促进学校各项事业蓬勃发展。

第四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为新闻宣传总体负责单位。各单位负责人为新闻工作第一责任人,主要负责本部门稿件审核及自身网站内容的审核把关工作;通讯员为第二责任人,主要负责本部门新闻稿件的采写、信息及时上传更新及维护、帐号安全等,确保上传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学校实行新闻宣传年度考核制度,并将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及个人工作年度考核体系。

第二章 宣传稿件内容管理规范

第五条 宣传稿件按照“文责自负”原则,应署上真实姓名(以单位名义供稿的除外),作者应对稿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条 宣传稿件的审核采用逐级审核制。一般新闻报道由事件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,跨单位新闻事件的报道由事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同审核。涉及校领

导的相关重要宣传稿件,需交由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宣传管理制度,建立工作责任体系,明确分管领导,完善发布审核机制,落实工作队伍,细化工作流程等,保证宣传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。

第七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新媒体的发展和运用,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,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,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,做好网络信息公开、新闻宣传、舆论引导等工作,形成新媒体工作合力。

第八条 宣传稿件和其他资料须围绕科学发展,宣传党的精神,展示办学成就,体现办学特色,彰显学校风采,凸显优秀人物。内容健康,积极向上,通俗易懂,做到思想性和引领性相统一,时效性和全面性相一致,艺术性和展示性相和谐。起到宣传自身、彰显特色、弘扬先进、导航指引等功能。

第九条 宣传稿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发布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;未经学校授权,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,以及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;不得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。

第十条 禁止撰写、发布、制作、播出有下列内容的

新闻或节目：

- (一) 违反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(二) 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(三) 煽动民族仇恨，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(四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- (五) 散布谣言，编发假新闻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(六) 散布淫秽，赌博，暴力，凶杀，恐怖或教唆犯罪的；
- (七) 侮辱或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(八) 有违于学校积极向上的主流文化的，对人生观，世界观，价值观造成误导的；

第十一条 凡在学校媒体刊登、发布、播出的稿件、照片资料等，版权归学校所有，转载需注明出处。

第三章 网络站群管理规范

第十二条 网络站群指的是学校网站的集合。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官方网站、各院部网站、各处(室)网站等。网站是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载体，是学校上下沟通信息、增加了解的重要桥梁和渠道，也是学校对外宣传的基础窗口。

第十三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管理好网络站群,将学校各单位的职责流程加以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,学校官方网站内容由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统筹管理,各单位相关栏目及子网站由各单位负责日常更新、维护及管理。学校由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全面负责官方网站的巡检和督察,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官方网站的安全和稳定运行,并提供技术支撑。

第十四条 所有新闻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在网上发布信息,所有信息必须经审核同意后才能发布。

第四章 宣传（橱窗）栏管理规范

第十五条 校园宣传（橱窗）栏是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重要阵地,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,是展示学校办学成就、部门工作成绩和对师生员工进行宣传教育的重要窗口。

第十六条 为更好地发挥宣传（橱窗）栏作用,宣传（橱窗）栏由校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统筹管理,各单位主管,本着“谁主管,谁负责”的原则,由主管单位负责固定宣传（橱窗）栏的更新和维护。在学校级重大活动需统一制作宣传（橱窗）栏时,由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统一协调、等划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根据自身的宣传需要选择主题,设计宣传内容,原则上一学年至少更新四次,即一学期两次,其间因特殊情况(工作、活动)需要,可临时调整更新。

第十八条 为使宣传(橱窗)栏发挥其应有的作用,同时也保持其美观整洁的外观。海报及其它宣传材料应使用统一尺寸,张贴要平直、牢固,字迹端正,内容符合语言文字规范。

第十九条 未经审批,一律不得在宣传(橱窗)栏外玻璃上张贴各类宣传材料(含外单位的印刷品、张贴物等),一经发现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各单位移动展板应放置在固定区域,并报送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审核备案。影响校园规划及美观的宣传(橱窗)栏,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有权要求整改。

第五章 新媒体管理规范

第二十一条 新媒体具有传播快、涉及面广、影响力大等特点。学校新媒体是社会了解学校的重要窗口,同时也是密切联系师生、引导校园舆论、塑造学校形象、建设网络文化的重要载体。

第二十二条 新媒体是指利用数字技术、网络技术,

通过互联网、宽带局域网、无线通信网、卫星等渠道,以及电脑、手机、数字电视机等终端,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。包括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、公众号、易信、人人网、手机报、APP 客户端、网络视频、移动电视等平台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官方新媒体包括以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(校名外文及其缩写,校徽、校名题字等专属标识)、学校某学院、某单位以及某项工作业务、学团组织的名义开通,并经网站实名认证的各类新媒体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禁止任何个人以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及所属各单位、任何组织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。各单位开通认证官方新媒体,必须填写备案登记表,报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备案。如新媒体发生变更,应重新办理备案手续。

第二十五条 新媒体按照“谁建设谁负责,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,各官方新媒体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责任人。

第二十六条 各级官方新媒体应完善新媒体运行机制,强化信息反馈机制建设,高度重视网络舆情,及时妥善回复用户咨询、建议和投诉。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统筹协调,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领导,

统一发布,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,各单位配合做好信息报告、新闻发布、澄清事实等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开通官方新媒体的各单位,需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,健全管理制度,报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备案。

第六章 广播站管理规范

第二十八条 广播站是学校进行宣传工作的一个重要窗口,是联系学校和学生的纽带,是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的一块重要阵地,也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广播站由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直接管理.主要负责校内广播、网络等音频节目的制作和播出。

第三十条 广播站对其播放的时间,应当按照学校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的有关规定,一般情况下不能擅自提前,推后,缩短,延长节目播放时间。

第三十一条 广播站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,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进行日常播音。

第七章 新闻媒体采访接待管理规范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新闻采访接待工作实行统一管理。新闻单位对我校的采访由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统

一安排,各单位要积极配合与协助。

第三十三条 校外新闻媒体工作人员来校采访,应持记者证或单位介绍信到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申请采访许可,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了解采访目的和内容,做好新闻采访的登记备案手续,并联系相关单位落实采访事宜。

第三十四条 在获得校内采访许可后,媒体记者方可在校内进行采访活动。对于未经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许可或没有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人员陪同的媒体记者在校内采访时,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应拒绝采访,学校保卫部门须予以制止。

第三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遇有新闻媒体的主动采访,应及时将采访媒体、采访意图等情况报告本单位负责人,并上报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。

第三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邀请校外媒体来校采访,应事先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,并向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申请批准;申请者要明确告知采访意图,邀请的媒体及人员等内容。

第三十七条 全校性或重大的宣传活动,经校领导同意后,由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会同学校有关方面向新闻单位通报信息、联系报道,并负责记者的接待工作。

第三十八条 经同意安排的采访,要严格按照已出台的政策和口径回答问题,对尚未出台的政策和尚未明确的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。

第三十九条 被采访单位、个人不得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,严禁将内部刊物或标有国家秘级的文件、资料等内容编入公开发表的新闻稿件中。

第四十条 经学校同意接受媒体采访的有关人员,应明确要求记者在发稿前将稿件反馈给本人核对,并送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审阅,发稿后送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备案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(新闻中心)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致的,以本细则为准。

附件 1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宣传报道稿件审核表

部门		通讯员	
标 题			
部门负责人 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
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
党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
宣传方式	☐ 学校网站 ☐ 官方微信		
宣传性质	☐ 一般 ☐ 重要		
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(重大新闻)	年 月 日		
管理员 (签字)	年 月 日		

备注：稿件附本表后面

(党委宣传部制)

附件 2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新媒体帐号备案登记表

主办单位			创建时间	
帐号名称			帐号 ID	
媒体平台			是否认证	
媒体链接地址或服务号				
内容范围				
管理队伍	主管领导		联系电话	
	管理员信息			
	姓名		联系电话	邮箱地址
主办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意见	负责人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 1.此纸质备案表一式两份，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、申办单位各留备案。
2.帐号名、管理队伍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备案。

附件 3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采访登记备案表

采访媒体		来访人	
		记者证号	
来访时间		联系方式	
采访规定	1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，报道客观、公正。 2、报道文章涉及采访内容的，发稿或播出前须经被采访单位、被采访人审核，并在送稿件上盖章或签字认可。 本人已详知并愿意遵守上述采访规定。 签名：		
采访内容	报道方式： 采访方式： 采访提纲：		
被访单位意见	 签名：		
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意见	 签名：		
党委意见	 签名：		

20 年第（ ）号 接待人： 接待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

注：1.“报道方式”主要填写拟通过何种媒体报道，如：电视、广播、书刊、报纸、网络等。

2.“采访方式”主要填写采访的方式，如：书面、现场等。

3.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单位留存，一份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备案。